

西咸新区外籍人才创新创业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西咸新区作为国家级新区的示范引领作用，深化外籍人才服务制度创新，吸引优秀外籍人才创新创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国家移民管理局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复制促进服务自贸区建设12条移民与出入境便利政策》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西咸新区外籍人才(含创业团队)创新创业工作(以下简称“外籍人才创新创业工作”)围绕陕西省外国人才服务保障综合配套改革试点、西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核心示范区、创新港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省级人才发展改革试验区等重大建设任务，实施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完善人才自主培养机制，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助力新区高水平对外开放。

第三条 外籍人才创新创业工作应在经批准开展此项工作的科创载体内进行。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外籍人才创新创业工作由西咸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以下简称“新区科技局”)牵头，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

区公安局（以下简称“新区公安局”）等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各新城（园办）科技管理部门具体落实。

第五条 新区科技局负责统筹做好外籍人才创新创业工作，拓展国际科技合作及外籍人才引进渠道，授权符合条件的受托管机构开展日常工作，指导各新城（园办）科技管理部门、科创载体开展工作，负责外籍人才工作许可审批受理，做好政策的宣传推广、解答，梳理总结并推广示范案例。

新区公安局负责外籍人才居留许可审批受理，负责新区创新创业外籍人才日常监管，做好停居留政策宣传、实习签注办理相关工作。

各新城（园办）科技管理部门负责科创载体管理工作，负责外籍人才创新创业项目（以下简称“创新创业项目”）的审核、评估工作；负责区域内外籍人才工作、生活相关服务保障工作；负责拓展外籍人才引进渠道，吸引优秀外籍留学毕业生、海外创新创业项目落地新区。

受托管机构应为新区范围内各类外国专家服务站、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平台、涉外服务机构等平台载体，由新区科技局通过公开征集、新城推荐、综合评审等程序确定；负责科创载体的日常管理以及创新创业项目的审查、评估工作。

第六条 科创载体负责创新创业项目初审、评估及日常管理，结合自身资源优势，开展项目引进、基础服务、孵化培育等相关工作。

（一）日常管理。负责创新创业项目的受理、初审、工作许可申报、日常监管、运营评估等工作，配合科技、公安等部门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二）创业孵化。提供创业辅导、公司注册、投融资、政策申报、专利服务、市场拓展、技术出海、人才引进、出访参展、实习签注等服务；组织开展企业参观交流、供需对接、前沿对话等活动，帮助创新创业项目了解行业动态，提升创业能力。

（三）文化融入。组织传统文化、文旅景区、历史文物等参观体验活动，助力外籍人才深入了解本地文化、加速社会适应、增强归属感。

（四）生活服务。结合外籍人才生活工作需求，提供教育、医疗、家政、翻译、驾照、社交、居住、法律、保险、旅行、通信、支付、交通等全方位服务，帮助外籍人才实现本地快速便利的融入体验。

（五）资源链接。汇聚媒体、企业、人才、对外机构等资源，精准对接行业、国别、上下游企业等，以沙龙、讲座、路演等形式分享优质内容，推广展示企业文化、形象、产品，提升品牌价值。

第三章 科创载体管理

第七条 科创载体申报条件

（一）新区范围内的各类市场主体，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服务机制，注册和运营时间均满 12 个月。

（二）能够为创新创业项目提供专业投融资服务。

(三)具备职业化运营团队,团队负责人具有相关产业背景、创业投资、技术洞察、企业管理等方面丰富经验;配备较强的专业服务人员和创业导师,且至少1人具备英语口语交流能力。

(四)能够为创新创业项目提供相适应的办公空间。

第八条 科创载体申报审核程序。科创载体填写《西咸新区外籍人才创新创业科创载体申请表》并提交相关佐证资料;受托管理机构从科创载体产业发展方向、创业服务支撑、涉外服务经验等维度进行初审,结果报所在新城(园办)科技管理部门;新城(园办)科技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报新区科技局备案。

科创载体经备案后,方可作为申请主体为创新创业项目的外籍人才申办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第九条 科创载体运营评估程序。新区科技局每年定期组织一次科创载体运营评估工作,由受托管理机构按照科创载体运营评估指标,通过实地考察、查验资料等形式开展评估,评估结果报所在新城(园办)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报新区科技局备案。

第十条 按照科创载体运营评估标准实行分级量化评估,85分(含)以上评估结果为优秀,60-85分评估结果为合格,60分以下评估结果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科创载体评估结果运用。年度评估为优秀的,新区科技局在其申报国家、省市及新区各类国际科技合作、“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外国专家服务、离岸创新创业等平台载体,

或外国专家、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智力等项目时优先支持；年度评估为合格的，保留其继续开展外籍人才创新创业工作资格；年度评估为不合格的，取消其开展外籍人才创新创业工作资格。

第十二条 科创载体在通过本办法为外籍人才办理工作及居留许可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以本办法为由变相收取外籍人才费用，违反法律规定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并取消其开展外籍人才创新创业工作资格，2年内不得申请新区及省市政策支持、不得参加各类认定、评比工作。

科创载体为创新创业项目提供收费事项时，应事先告知外籍人才收费项目详情及标准，并在入孵协议中载明。

第十三条 科创载体或个人虚构劳动关系、伪造材料帮助外籍人才获取工作或居留许可，科创载体申报、评估，创新创业项目申报、评估造假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其开展外籍人才创新创业工作资格，依法追究相关法律法规责任。

第四章 创新创业项目管理

第十四条 创新创业项目申报条件

（一）外籍人才

- 1.年龄应在 18-50 周岁，身心健康，无犯罪记录；
- 2.应为创新创业项目或团队主导者、策划者等核心成员；
- 3.在国（境）内外高等院校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特别优秀的外籍毕业生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 4.以专利、科研成果、专有技术等创办科技企业的外籍人才

优先支持。

（二）创新创业项目

1.符合新区产业发展方向，具有创新要素与国际竞争力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等项目优先；

2.具备完整的发展规划、实施路径、管理制度等，制定商业计划书；

3.技术来源清晰，无知识产权权属纠纷；市场发展潜力大，预期的经济与社会效益显著；

4.研发、生产类项目需符合国家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

5.与科创载体签订入孵协议，自愿接受并遵守科创载体的相关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创新创业项目申报审核程序

（一）申报。创新创业项目的外籍人才填写《西咸新区外籍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申请报告》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二）初审。科创载体对创新创业项目、资料完整性等内容进行审核，通过后交受托管理机构复审。

（三）复审。受托管理机构采取内部评审、专家评审等形式进行复审并形成复审意见。

（四）审核。新城（园办）科技管理部门通过部门联审、实地考察等形式，对创新创业项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新区科技局备案，并向科创载体及创新创业项目出具《西咸新区外籍人

才创新创业项目审核意见书》。

（五）入驻。通过审核并备案后，科创载体与创新创业项目签订入孵协议，并办理创新创业项目入驻程序。

（六）备案。由科创载体向所属新城（园办）科技管理部门报备；新城（园办）科技管理部门应及时向新区科技局报备项目入驻情况，由新区科技局向新区公安局等部门共享项目信息。

（七）办证。完成备案后，由科创载体为外籍人才申办工作许可及居留许可。

第十六条 外籍人才创新创业期内变更创新创业项目的，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科创载体，并填写《西咸新区外籍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变更申请报告》，由科创载体按照初次审核要求进行审核备案。审核未通过的应书面告知外籍人才。

第五章 工作许可及居留许可办理

第十七条 外籍人才创新创业首次办理工作许可及居留许可，由所在科创载体作为申请主体。

第十八条 工作许可有效期为 6 个月。可提出最多 3 次，每次不超过 6 个月的延期申请。累计有效期不超过 2 年。

第十九条 工作许可办理

（一）申请材料

- 1.有效期内护照及签证；
- 2.创新创业项目商业计划书；
- 3.体检证明；

- 4.最高学位（学历）证书；
- 5.国内高等院校毕业生提供学校出具的在校表现情况；
- 6.团队创业的，需提供创业人员职责分工、股份占比等证明材料；
- 7.境内外无犯罪记录证明。

（二）申请程序

1.申请。在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https://fwp.safea.gov.cn/lhgzweb/>）中办理；创新创业项目审核报告书代替系统中要求的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入孵协议代替系统中要求的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材料。

2.受理。由新区科技局负责，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

3.决定。审批通过后，由新区科技局告知科创载体在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中下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通知书》。

第二十条 居留许可办理

（一）申请材料

- 1.有效期内护照、现持有效签证或居留许可原件、复印件；
- 2.《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
- 3.近期2寸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 4.最高学位（学历）证书；
- 5.国内重点高等院校毕业生提供学校出具的在校表现情况；
- 6.外籍人才创新创业申请报告及审核意见书；

- 7.《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通知书》或电子社保卡;
- 8.境内外无犯罪记录证明;
- 9.其他相关材料。

(二) 申请程序

1.申请。在新区公安局出入境接待大厅办理。

2.受理。由新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出入境管理部门(以下简称“新区出入境管理部门”)负责,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予以受理,受理机构出具《外国人签证证件受理回执》;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

3.决定。审批通过的,由新区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创业类居留许可。

第六章 创新创业项目运营评估

第二十一条 外籍人才创新创业实行全过程运营评估和负面清单管理机制,由科创载体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创新创业项目运营评估程序。自外籍人才获批工作许可后,每6个月开展一次创新创业项目运营评估,填报《西咸新区外籍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运营评估表》并提交相关佐证资料,由科创载体出具评估意见;受托管理机构通过内部评审、实地考察等程序进行初审,初审结果报所属新城(园办)科技管理部门;新城(园办)科技管理部门通过部门联审、专家评审等形式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向新区科技局备案,新区科技局对评估情况进

行抽查。

评估完成后科创载体应及时向评估对象出具《西咸新区外籍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运营评估结果告知书》，通报评估结果。

第二十三条 按照创新创业项目运营评估标准实行分级量化评估，90分以上评估结果为A（优秀），80-90分（含）评估结果为B（良好），60-80分（含）评估结果为C（合格），60分以下评估结果为D（不合格）。

第二十四条 负面清单实行一票否决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直接评定为D（不合格），同步注销其工作许可及居留许可，情节严重的按规定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一）违反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外国人相关管理规定的。
- （二）不配合外专、公安、税务、人社等相关部门日常管理的。
- （三）提供虚假运营评估相关资料。
- （四）其他未列明相关情况。

第二十五条 外籍人才创新创业期内归国或离境，需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科创载体，载明归国或离境时长及计划返回日期。返回后应及时向科创载体报备。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科创载体按程序注销或不予延期工作许可。

- （一）超过2周未在科创载体办公，且未报备行程的。
- （二）未实际从事申报项目创业工作的。
- （三）拒不配合日常管理、运营评估的。

(四) 其他未列明相关情况。

第七章 延期、退出及终止

第二十七条 工作许可延期，由科创载体或创新创业项目按程序办理，提交创业申请报告及审核意见书、入孵协议或聘用合同等相关材料。

居留许可延期，由外籍人才按程序办理，提交创业申请报告及审核意见书、入孵协议或聘用合同、《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通知书》等相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外籍人才创新创业期内主动申请退出创业的，应向科创载体报送书面材料，完成公司注销、清缴税款等手续，并按创业申请程序完成工作许可及居留许可注销工作。

第二十九条 创新创业项目运营评估结果累计 2 次为 D(不合格)的，创新创业项目终止，由所在新城(园办)科技管理部门监督申报主体办理创新创业项目终止工作。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有效期 3 年，由新区科技局负责解释。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原《西咸新区关于在自贸区内开展外籍人才创新创业试点的工作方案》《西咸新区在自贸区内支持外籍人才创新创业试点工作实施细则(暂行)》同时废止。

附件：1.西咸新区外籍人才创新创业科创载体申请表

- 2.西咸新区外籍人才创新创业工作科创载体运营评估报告（XX 年度）
- 3.西咸新区外籍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申请报告（个人项目）
- 4.西咸新区外籍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申请报告（团队项目）
- 5.西咸新区外籍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审核意见书
- 6.西咸新区外籍人才创新创业项目
- 7.变更申请报告西咸新区外籍人才创新创业项目
- 8.运营评估表西咸新区外籍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运营评估结果告知书

附件 1

西咸新区外籍人才创新创业
科创载体申请表

科创载体名称			
载体类型	☐ 产业园区 ☐ 孵化载体 ☐ 服务机构 ☐ 其他（_____）		
运营机构			
运营机构性质	☐ 国有企业 ☐ 高校科研院所 ☐ 事业单位 ☐ 民营企业 ☐ 混合所有制企业 ☐ 外资企业 ☐ 其他（_____）		
地 址			
法 人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注册时间		在孵企业数量	
孵化场地面积		工作人员数量	
产业发展方向简介	（填表说明：载体自身产业方向，现有入驻企业发展方向，资源链接方向，创新创业项目支持方向等相关内容）		
创业服务支撑简介	（填表说明：为外籍人才创新创业提供服务支撑相关内容，例如免费工位、证照代办、金融、法律、财务、税务等相关支撑服务，以及衣食住行、教育、医疗、代办、咨询、翻译等生活类支持措施）		

涉外服务经验 简介	(填表说明: 服务涉外企业、外国专家、外国人才等方面相关经验, 组织开展各类涉外活动相关经验)
专业服务人员 简介	(填表说明: 有专业服务类工作人员, 例如外语类、金融类、法律类、孵化培育类、职业类等专业人才)
简介 (基本情况、各类 平台载体认定情 况、产业发展方向 及涉外服务优势)	
申请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受托管理机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新城(园办) 科技管理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西咸新区外籍人才创新创业工作
科创载体运营评估报告（XX 年度）

科创载体名称			
运营机构			
地 址			
工作任务清单		分值	得分
基础指标（50 分）			
一、日常管理（10 分）			
正常开展外籍人才创新创业的项目审核、工作许可申报、日常监管、运营评估等工作，配合新城或园办科技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做好管理工作，根据工作成效得 1-10 分。		10 分	
二、创业孵化（10 分）			
提供创业辅导、公司注册、投融资、政策申报、专利服务、市场拓展、技术出海、人才引进、出访参展、实习签注等服务；组织企业参观交流、供需对接、前沿对话等活动，帮助创新创业项目了解行业动态，提升创业能力，根据工作成效得 1-10 分。		10 分	
三、文化融入（10 分）			
组织传统文化、文旅景区、历史文物等参观体验活动，助力外籍人才深入了解本地文化、加速社会适应、增强归属感，根据工作成效得 1-10 分。		10 分	

四、生活服务（10分）			
结合外籍人才生活工作需求，提供教育、医疗、家政、翻译、驾照、社交、居住、法律、保险、旅行、通信、支付、交通等全方位服务，帮助人才实现本地快速便利的融入体验，根据工作成效得 1-10 分。		10 分	
五、资源链接（10分）			
汇聚媒体、企业、人才、对外机构等资源，精准对接行业、国别、上下游企业等，以沙龙、讲座、路演等形式分享优质内容，推广展示企业文化、形象、产品，提升品牌价值，根据工作成效得 1-10 分。		10 分	
项目指标（50分）			
项目储备	建立储备项目库，收集外籍人才创新创业意愿并建立持续联系，外籍人才参与创业培训、实习、路演等活动，每个项目得 0.5 分，最高 10 分。	10 分	
项目引进	创新创业项目办成入驻手续，并正式运营的，每个项目得 2 分。	/	
项目培育	创新创业项目通过运营评估并合格的，每个项目得 3 分。	/	
创新创业项目数量	储备项目	落地项目	

创新创业项目 情况简介			
评估得分		评估结果	
受托管理机构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新城（园办） 科技管理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西咸新区外籍人才创新创业项目 申请报告 (个人项目)

项目名称：_____

科创载体：_____

申 请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时间：_____

西咸新区外籍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中文名		国 籍		
出生年月		专 业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护照有效期		签证有效期		
创业方向		入驻科创载体		
个人简介	(填表说明: 个人家庭、教育、工作等背景情况, 重点阐述与创新创业项目相关个人情况)			

创新创业项目策划书

（简述项目的背景、目标、特色、市场潜力，以及目标市场的规模、增长趋势、竞争格局，介绍技术、产品或服务的功能、优势、定价策略，阐述推广技术、产品或服务的方法，说明研发生产、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的计划，分析可能面临的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提供未来几年的财务预测，包括收入、利润、现金流等）

（如填写位置不够，请自行补页）

申请人 确认签字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所填写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如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_____年 月 日
科创载体 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受托管理机 构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新城（园办） 科技管理 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须知：外籍人才须如实填写创新创业项目申请表，附以下证明材料：1.本人有效期内护照及现持有效签证复印件；2.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复印件；3.国内高校毕业生需提供学校出具的在校表现情况；4.境内外无犯罪记录证明；5.体检证明；6.申请人6个月内2寸正面免冠照片2张及电子版。 申请报告一式四份，申报单位、受托管理机构、新城（园办）科技管理部门、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各执一份。	

西咸新区外籍人才创新创业项目 申请报告 (团队项目)

项目名称：_____

科创载体：_____

团队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时间：_____

西咸新区外籍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申请表

创新创业项目名称		团队人数		
入驻科创载体		创业方向		
创业团队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中文名		国 籍		
出生年月		专 业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护照有效期		签证有效期		
创业分工		股份占比		
创业团队成员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中文名		国 籍		
出生年月		专 业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护照有效期		签证有效期		
创业分工		股份占比		

创新创业项目策划书

（简述项目的背景、目标、特色、市场潜力，以及目标市场的规模、增长趋势、竞争格局，介绍技术、产品或服务的功能、优势、定价策略，阐述推广技术、产品或服务的方法，说明研发生产、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的计划，分析可能面临的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提供未来几年的财务预测，包括收入、利润、现金流等）

（如填写位置不够，请自行补页）

创业团队 负责人签字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所填写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如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_____年 月 日
创业团队 成员签字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所填写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如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_____年 月 日
创业团队 成员签字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所填写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如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_____年 月 日

注：本页填写位置不够，请自行补页

科创载体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受托管理机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新城(园办) 科技管理 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须知: 创新创业项目为团队创业的, 需确定一人为创业项目负责人, 创业团队成员一般不超过 5 人, 确有需要的, 请提交书面说明材料。 创业团队所有成员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本人有效期内护照及现持有效签证复印件; 2.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复印件; 3.国内高校毕业生需提供学校出具的在校表现情况; 4.创业人员职责分工、股份占比等证明材料; 5.境内外无犯罪记录证明; 6.体检证明; 7.申请人 6 个月内 2 寸正面免冠照片 2 张及电子版。 申请报告一式四份, 申报单位、受托管理机构、新城(园办)科技管理部门、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各执一份。	

附件 5

西咸新区外籍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审核意见书

(科创载体名称):

根据《西咸新区外籍人才创新创业工作管理办法》规定, (科创载体名称) 申报的 × × 创业项目, 符合西咸新区外籍人才创新创业工作要求, 同意 × × 创业项目的 × × (国籍, 护照号) 在西咸新区开展创新创业工作, 请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 创新创业项目申请表

× × 新城科技管理部门

× × 年 × 月 × 日

附件 6

西咸新区外籍人才创新创业项目 变更申请报告

申请单位：_____

科创载体：_____

申 请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时间：_____

西咸新区外籍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变更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中文名		国 籍		
出生年月		专 业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护照有效期		签证有效期		
原创业方向		新创业方向		
原创新创业项目进展				
变更原因				

新创新创业项目策划书

（简述项目的背景、目标、特色、市场潜力，以及目标市场的规模、增长趋势、竞争格局，介绍技术、产品或服务的功能、优势、定价策略，阐述推广技术、产品或服务的方法，说明研发生产、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的计划，分析可能面临的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提供未来几年的财务预测，包括收入、利润、现金流等）

（如填写位置不够，请自行补页）

附件 7

西咸新区外籍人才创新创业项目
运营评估表

创新创业项目名称:

评估项		分值	得分
基础指标（40分）			
创新创业项目运营报告	创新创业项目商业计划书执行情况，创新创业项目或公司发展情况、运营投入、市场拓展等方面内容，视整体运营情况得 1-10 分。	10 分	
创业公司注册资本	创新创业项目已注册创业公司，注册资本 1 万-10 万元得 5 分，10 万元（含）-50 万元得 8 分，50 万元（含）以上得 10 分。	10 分	
财务管理	创新创业项目制定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记账、报税、纳税，视财务完备情况得 1-5 分。	5 分	
运营投入	制定完善有效的发展计划，持续投入资金、人员等，有效进行成果研发、市场拓展、对外合作等，视运营投入情况得 1-5 分。	5 分	
人力资源	创新创业项目或公司与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按量缴纳社保发放工资，视人力资源完备情况得 1-5 分。	5 分	
孵化管理	遵守服从科创载体各项管理制度，配合创业评估相关工作，参与各类孵化培育、文化融入、企业交流等活动，视管理情况得 1-5 分。	5 分	
运营指标（60分）			
项目营收	创新创业项目营收加分项，评估前半年内项目营收 10 万元下的不得分，达到 10 万元的得 20 分，超过部分按照实际超过额度的万分之一予以加分，最高 60 分	最高 60 分	
人才引进	介绍和引进外籍人才或海外人才入区创业、就业的，引进外籍硕士得 5 分，外籍博士得 10 分，引进海外项目、外资企业的，视投资额、技术水平等情况得 20-40 分	最高 40 分	
新区企业出海服务	帮助区内科技企业技术、产品链接海外资源，拓展海外市场，每组织或参加一次活动得 1 分，有效链接资源建立合作得 2 分，完成一项出海服务/合同签订等得 20 分。	最高 40 分	
投融资	创新创业项目获得投融资，按照融资额的万分之一予以加分，最高 40 分	最高 40 分	
成果产出	研发、专利、产品等相关成果取得阶段性进展，每项 5 分，注册专利、获得奖项、参加展出的，每项 10 分，最高 30 分	最高 30 分	
团队建设	创新创业项目团队建设，雇佣员工 1—2 人，每人得 2 分，3—5 人，每人得 3 分，6 人及以上得 20 分，最高 20 分	最高 20 分	

公司情况简介			
评估得分		评估人员 签字	
科创载体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受托管理 机构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新城（园办）科技 管理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西咸新区外籍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运营评估 结果告知书

(创新创业项目名称):

根据《西咸新区外籍人才创新创业工作管理办法》规定,我单位对(创新创业项目名称)××年×月至××年×月运营情况开展综合评估,结果为 A/B/C/D。

特此告知。

科创载体(盖章)

××年×月×日